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广西臻视美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青环路 90 号汇东郦城北苑组团地下室 1109

号

邮编: 530022

法定代表人：周翠平 联系电话：18276283076

授权代表: 韦秀丽 联系电话: 13407720252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北流市乡镇生活垃圾转运市场化服务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 YLZC2025-G3-810136-GXFD

采购人名称: 北流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质疑事项：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不合理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2025 年 07 月 08 日

□ 招标过程

□ 招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在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商务分
中关于“(1) 主要管理人员 项目经理: 具有环保或环境类中级及以上
职称的, 得 2 分; 项目安全主管: 具有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注册
安全工程师证书, 且注册期处在有效期的 (需提供应急管理部门网页

截图)的得 2 分;项目智慧环卫主管:具有省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信息处理技术”中级或以上职称得 2 分。(以上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和 2025 年 1 月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内容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所设置的职称类型、等级与岗位职责不匹配。

事实依据:1、环保或环境类职称主要涉及污染防治、生态修复、技术研发等方面;2、注册安全工程师职称主要涉及煤矿安全、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化工安全、金属冶炼安全、建筑施工安全、道路运输安全、其他安全(防火防爆)等方面;3、信息处理技术职称主要涉及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管理、数据处理等方面;本项目主要涉及垃圾中转站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和进站生活垃圾转运等环卫工作,以上职称要求远超行业实际需求。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不得设定与履约无关的资格条件”。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取消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商务分 中关于“(1)主要管理人员”相关的证书要求,改为更符合行业需求的证书要求;

项目经理:具有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项目经理执业证的,得 2 分;



项目安全主管：具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合格证的，得 2 分；

项目智慧环卫主管：具有智慧环卫一体化项目经理培训合格证书的，得 2 分。

签字（签章）：

公章：广西臻视美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 07 月 08 日



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峯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周翠平系广西臻视美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韦秀丽以我方的名义递交北流市乡镇生活垃圾转运市场化服务项目项目的质疑函。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韦秀丽

法定代表人签名：周翠平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452503198402034544

投标人（公章）广西臻视美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7月8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F3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验证企业身份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查询、核对、验证
信息。

名称 广西康民安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副本)

法定代表人 周容平

注册资本 贰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4月1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废物经营；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城市市容管理；物业管理；污水处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固体废物治理；固体废物检测仪器销售；固体废物检测仪器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修理；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设备销售；专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劳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市政设施管理；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物业管理；物业服务；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识销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青环路90号汇东新城北苑10楼地下室109号

登记机关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